

响水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规划条件



2020年7月4日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00台(套)机械压力机、液压机等载压机械项目	座落位置	326省道西侧、规划路北侧	规划路北侧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区规划建设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地块一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 详见附图	用地面积 140656.65平方米 (210.99亩)		
	建筑密度	≥35%, ≤60%	容积率 ≥0.7, ≤1.5		
3	建筑限高	不高于24米 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	绿地率 ≤20%		
	出入口方位	主要朝规划路			
	停车 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 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
4	建筑退让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
	退让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
	日照间距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	
备注	1. 用地单位取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,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,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. 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. 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 4. 326省道西侧,规划路北侧地块一、地块二和地块三出入口、交通组织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内容需综合考虑,其指标三宗地需进行综合平衡考虑。				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5	道路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6	管线	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,外接线亦地理,不得明线拉伸(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,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)。
7	市政公用设施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8	公共设施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9	景观要求	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,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、石材、外墙漆等,立面效果力求简洁大气,与周围已建建筑整体相协调,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。所有空调主机、太阳能应统一设计、统一增设。
10	其他要求	1. 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。 2. 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3. 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报县行政审批局主管职能部门审批(详细方案不得标注业主、开发单位名称)。 4. 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签订后,两个月内开工建设,两年内开发建设投入使用。 设计说明(标注各种指标):1:500或1:1000地形图、总平面图(布置在地形图上)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(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口点坐标标高)、绿地系统规划图(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)、管线综合图(含给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等各管线平面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)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。
11	主要报审材料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